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5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	-------------	-----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509号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康为世纪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康为世纪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现将康为世纪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

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新建成房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将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康为世纪如按之前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康为世纪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

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最长由 20 年调整为 40 年，构筑物折旧年限最长由 10 年调整为 20 年。

3.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康为世纪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康为世纪目前资产规模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3 年增加净利润约 251.15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为世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9509号)之签署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施丹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海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施丹丹
Full name: 施丹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76年08月10日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623760810002
Identity card No: 3206237608100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04-01 2013-04-16

证书编号: 110001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e: 200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3-21 2010-3-21

姓名: 施丹丹
证书编号: 110001590006

2018-05-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资格检查合格

2014.4.8 2008年3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印章遗失
Agree on issu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9月28日

印章遗失
Agree on issu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9月28日

同意填入: 五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同意填入: 五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 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本人提出申请, 并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同意。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违法违规, 情节严重的, 应当暂停执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声明作废旧证书。
五、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声明作废旧证书。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rossing out/stop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website.

2012.12.25

